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或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於2019年1月7日核准並隨後印發《重慶銀保監局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19]11號)，批准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進一步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分別載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

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導意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五十九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股東協議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p> <p>.....</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股東<del>協議</del>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p> <p>.....</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修訂。</p>
2.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del>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del>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3.	第八十一條	<p>非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del>非職工代表</del>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一百四 十條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del>非職工代表</del>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del>職工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del>，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p>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有關提名<del>非職工代表</del>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del>非職工代表</del>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5.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 <del>職工代表大會</del> 予以撤換。	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或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p> <p>.....</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東單位任職；</p> <p>.....</p>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或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b>金權</b>；</p> <p>.....</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b>金權</b>的股東單位任職；</p> <p>.....</p>	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2018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7.	第二百七十一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六)、(七)項規定的條件：</p> <p>.....</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p> <p>.....</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六)、(七)項規定的條件：</p> <p>.....</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b>金權</b>，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b>金權</b>，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p> <p>(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b>金權</b>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p> <p>.....</p>	<p>根據監管指導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及張橋雲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